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佳運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霖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鄭為元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後之利息不予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宛蓁